“与多部门沟通和协调”的专业能力运用

——以受家庭身体虐待的小花个案为例[[1]](#footnote-0)

张瀚予[[2]](#footnote-1),毛越[[3]](#footnote-2)

**摘要**：近年来，未成年人遭受监护侵害的问题越显突出，亟需专业社会工作的关注与介入。本案例的目的是探讨当未成年人遭受家庭身体虐待时，社会工作者应如何运用“与多部门沟通和协调”的专业能力。在本案例中，社会工作者通过提前推动建立多部门协调机制，以机制化的干预策略介入重点个案，具体有以下三个步骤：一是以问题为导向，促进对多部门协调机制的探索；二是对标现有政策，高位推动多部门协调机制建立；三是以个案促会商，实现多部门协调机制的畅通运行。据此，该案例不但有效地解决了小花的临时监护、委托照料、教育保障、生活保障等切实问题，还织密了学校保护、社会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等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网络。

**关键词**：困境儿童 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 与多部门沟通和协调 专业能力

一、引言

儿童遭受身体暴力与虐待伤害的现象在全世界范围内普遍存在。有研究表明，近四分之一的人在童年时期遭受过身体虐待（Moody, et al., 2018）；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2020年关于预防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全球状况报告》显示，有近3亿2至4岁的儿童经常遭受其照料者的暴力管教（世界卫生组织，2020）。在我国，儿童遭受家庭暴力伤害的问题同样不容忽视。据相关研究结果显示，我国0-17岁儿童遭受身体虐待的发生率在各种虐待类型中占比最高，为26.6%（Fang, et al.,2015）；而儿童身体虐待发生的场所主要在家庭内部，主要实施者为儿童的家长（焦富勇等，2015）。由此可见，社会工作者如何运用专业能力为受家庭身体虐待的未成年人提供有效的介入服务，这是目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一）A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基本情况**

本案例于2020年2月发生在广东省A县。A县位于广东省中部，面积达1302平方公里，户籍人口为33万，其中未成年人有82273人。截至2021年4月，全县农村留守儿童有139名，困境儿童1447名（含孤儿71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41名以及其他困境儿童1235名）。

**（二）A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建设概况**

A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未保中心”）成立于2019年7月，是县内协助民政部门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等工作的专门机构，亦是“广东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能力建设项目[[4]](#footnote-3)”的四个试点单位之一。目前，未保中心已落实事业编制2人、临聘人员2名，并通过政府购买社工服务进驻了2名专职社工，专门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工作。这些工作包括：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指导镇政府、村（居）委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协助开展针对基层儿童工作队伍的培训；为流浪乞讨、失学辍学、留守流动、监护困境等未成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监护指导、帮扶转介等服务。2019至2020年期间，未保中心社工共探访留守和困境儿童135人，指导镇、村（居）委救助困境儿童105人，重点跟进高危个案10例，让重度困境儿童得到妥善安置。

二、案例背景介绍

 **（一）个案基本情况**

**1.基本资料**

小花（匿名），女，15岁，为初三学生；其父亲去世、母亲属于精神残疾二级。在小花父亲去世后，母亲便被接回娘家居住。因父亲去世且母亲无民事行为能力，小花的法定监护人为外公和外婆。但由于外公和外婆年事已高，监护能力不足，小花只得在父亲去世后跟随姑姑生活，其户口也在姑姑家名下。几年后姑姑失踪，表哥成为户主，小花便开始跟随表哥生活。表哥在县城的一家工厂打工，表嫂是一名家庭主妇，在家照料双胞胎女儿。

**2.问题呈现**

2020年2月下旬，未保中心接到某镇儿童督导员的转介，报告镇内困境儿童小花被其表嫂打骂虐待，已报公安机关立案。未保中心了解到小花被家暴的情况后，翻查困境儿童档案得知：小花过往有被家暴的记录，曾因遭遇家暴事件申请过入住福利院，但后来放弃入住。考虑到该困境儿童被家暴的情况屡次发生，未保中心决定安排专职社工进行跟进，为小花所面临的监护困境和生活保障等问题提供服务。

 **（二）个案预估**

未保中心社工在接案后，首先对小花个案开展全面的预估工作，内容包括：第一，未成年人基本信息收集。其包括未成年人个人基本情况、受伤害情况以及对伤害行为的态度、健康状况、受教育状况、主干及扩展家庭情况、家中其他未成年人情况、未成年人和家庭的主要需求等。第二，未成年人风险评估。社工根据小花所面临的监护侵害问题，选择对应的评估工具对其开展风险评估。第三，监护人（照料人）监护能力评估。其包括监护人（照料人）基本情况、所在家庭的基本情况、监护能力、监护意愿、监护计划等。其预估结果如下：

**1.未成年人基本信息收集**

（1）个人基本情况：已在前文“基本资料”中详细说明，在此不再赘述。

（2）受伤害情况：自2017年起，小花不断遭受了来自表嫂的严重家庭暴力。2020年春节前，表嫂因家庭琐事再次对小花进行打骂且下手较重；小花受伤后于当天来到同学家中躲避，其同学的妈妈易女士收留了小花并带其就医及报案。县民政局曾接到县教育局的求助，表示同意让小花入住福利院，但小花那时并不愿意。

（3）健康状况：该事件后小花身上淤伤还未散去；与其了解被家暴事件过程时，小花言语清晰，无情绪波动，精神状况良好，暂未发现异常。

（4）受教育状况：小花在A县中学就读初三；由于近期被表嫂家暴后从表哥家搬出，其、即将面临读书期间在县城没有住宿场所的问题。

（5）家庭情况及经济状况：随着小花父亲的去世及其母亲的离去，小花便由外公和外婆照顾；小花自家的房屋也因年久失修早已坍塌。由于小花的法定监护人（即外公和外婆）无监护能力，便将小花寄养在表哥家里。小花目前为低保对象，由表哥管理每月365元的救助金。表哥平时在外务工，家中事务主要由表嫂负责打理。

（6）社会支持网络：小花与同村婶婶关系较好，婶婶有两个儿子、一个女儿和三个孙子，愿意暂时提供住宿；但婶婶因本身无业而有经济压力，对是否能够长期抚养小花的事情需要征求家人的意见。此外，易女士是小花同学的妈妈，小花被表嫂家暴后曾向其求助；易女士主动带小花去医院，向学校反馈情况以及到居住地派出所报案。

（7）可获得的资源：小花能获得的正式支持资源包括：第一，未保中心社工提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第二，联动当地妇联维权专员提供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服务；第三，联动教育部门提供学校住宿条件；第四，联动镇扶贫办为小花进行危房改造。小花能获得的非正式支持资源包括：第一，未保中心所建立的社区资源库中的资源[[5]](#footnote-4)；第二，当地志愿者服务队所提供的上门帮扶活动等。

**2.未成年人风险评估**

社工根据上述所收集到的小花及其家庭的信息，选择“广东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相对应的评估量表，对小花所遭受的身体虐待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评估，预估结果为高风险个案。

**3. 监护人（照料人）监护能力评估**

社工随后对小花的监护人、实际照料人分别进行监护能力评估。小花的父亲已去世，母亲为精神残疾二级并无民事行为能力；其法定监护人外公和外婆现已80多岁，监护能力不足；表哥长期外出打工，表嫂近年来多次对小花实施严重的家庭暴力。社工经评估后认为：由于小花长期受到表嫂打骂，存在人身安全的风险，表哥和表嫂已不适合继续照料小花。

根据上述未成年人基本信息收集、未成年人风险评估、监护人（照料人）监护能力评估等三个方面的结果，社工对小花所面临的问题进行总结：一是小花在遭受家庭暴力后，其临时监护和生活照料问题迫切需要解决；二是小花法定监护人的监护能力不足，即将面临监护缺失的困境，需要为小花寻找合适的委托照料人；三是要为小花解决在县城读书时的住宿问题；四是关于小花的户籍问题；目前小花的户籍仍在表哥家名下，日后如果与表嫂继续相处仍存在人身安全的隐患。

**4.介入方向及目标**

通过对案主小花所面临的问题进行梳理与分析，社工厘定了该个案的介入目标，具体如下：

1. 临时监护和委托照料

一方面，社工需首先处理家暴事件并迅速将小花带离表哥家。社工要通过与同村婶婶及同学家长易女士的调查和评估，为小花确认一位适合提供临时监护的照料人。另一方面，社工要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出发，联系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群团组织，共同为小花制定委托照料和户籍更改的方案。

1. 教育保障

小花读书期间在县城内没有住宿场所，社工需向县教育局联系解决学校寄宿事宜。

1. 生活保障

小花目前除了每月365元的低保金外，其监护人没有能力给予额外的生活费，后续的生活保障不足，需要根据相关政策为其申请其它社会救助，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等。小花没有自己的安全住所，自家房子久年失修已倒塌，需要链接当地扶贫办为案主进行危房改造。此外，社工需要重新寻找合适的监护人或委托照料人，负责接收案主的身份证件、低保救助金及户籍资料等。

三、案例介入：“与多部门沟通和协调”的专业能力运用

 **（一）文献回顾**

**1.已有研究证据**

过往研究指出，社会工作者需要具备与他人、其它部门、跨专业团队进行团结协作（Carrión-Martínez et al., 2020；CSWE, 2015；Engelberg & Limbach-Reich, 2012；Neamtu, 2012；成伟、邱旭彬，2018；刘风，2014；苏敏、王春，2012；仲宁宁，2013），从而通过与个人和集体的互动来产生改变，实现有益的实务成果。

另据已有研究发现，社会工作者运用“与多部门沟通和协调”的专业能力时，主要受到两个因素的影响：一是社工对政府部门的需求和运作模式缺乏了解（杨梨，2014）。二是缺乏正式的沟通协调机制亦制约着社工专业能力的发挥。因此，社会工作者运用该专业能力时，需要具备推动沟通协调机制建立以及与多部门协同合作的技巧。

**2.专业能力及其解释说明**

本案例重点体现《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者的专业能力指标体系框架及解释说明》中的“与多部门沟通和协调[[6]](#footnote-5)”的专业能力。该能力属于实务技巧层面，其解释说明包括以下两点：第一，推动建立多部门的联席会议机制；第二，能够与政府各职能部门、群团组织的工作人员进行有效的工作沟通。

 **（二）专业能力的运用分析**

“与多部门沟通和协调”的专业能力在本案例的运用步骤如下：其一，在实践中以问题为导向，促进对多部门协调机制的探索；其二，社工发挥主观能动性，推动多部门协调机制的建立；其三，以个案促会商，社工与政府各职能部门、群团组织的工作人员保持有效的沟通与协作。

**1.以问题为导向，促进对多部门协调机制的探索**

﻿自2019年“广东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试点以来，A县未保中心在个案跟进中常遇到与其它相关部门存在沟通壁垒的问题。具体而言，困境儿童的高风险个案大多情况复杂且较为紧急，其救助保护的工作内容通常涉及多部门的业务范畴，单靠社工的个人力量往往难以进行协调和解决。因此，未保中心负责人和社工不断将这些需要多部门沟通和协调的个案向上汇报，而且在多次与不同政府职能部门或群团组织进行沟通、协调的过程中逐步摸索，成功说服上级领导认同建立多部门协调机制的重要性与可行性。

**2.对标政策，高位推动多部门协调机制的建立**

接着，未保中心对标现有政策文件《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加强未成年人救保护机构能力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18〕2772号），并与上级部门积极沟通。A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留守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保障体系建设，高位推动多部门协调机制的建立。2019年5月，A县政府牵头印发了《A县关于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建设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能力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明确建立A县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民政的副县长任总召集人，县政府办公室和民政局领导任副召集人，27个成员单位领导任成员，并于每年组织召开部门联席会议。

未保中心负责人和社工认为，可依托此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确立和细化针对高风险个案的多部门协调机制。于是，未保中心向上级民政请示，再通过县民政向各相关部门不断沟通，终于在2020年12月成功通过A县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台《A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多部门协调机制和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7]](#footnote-6)文件。该文件的作用和意义如下：

首先，该文件明确指出多部门协调机制的内涵：各相关单位在履行职责任务分工过程中，如遇到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或个案，可由县未保中心启动多部门协调机制，通过联系相关成员单位的联络员组织部门会商，共同解决相关问题或个案。

其次，规定了28个相关部门的具体职责，例如：县政府办公室协调解决重大事件；县委宣传部建立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等；县人大做好儿童保护相关规定的修订工作；县委政法委将儿童保护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治考核；县发改局将儿童保护工作列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教育局做好教育关爱、控辍保学、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等；县公安局做好强制报告受理、立案侦查、落实户口等工作；县民政局推动建立政府领导、民政牵头，由政府各职能部门和群团组织参加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领导机制等；县司法局做好普法宣传、完善法律法规、提供司法援助；县团委加强青年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县妇联依托妇女之家等场所提供日间照料、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并对父母、受委托照料人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等。

最后，确立了关于高风险个案的多部门协调机制工作流程（详见图1）。未保中心在接案后交由社工对个案进行预估；社工在预估后将需要多部门协调的个案上报给未保中心的专职人员，并拟定参与联席会议的成员单位名单并进行邀请。在上报个案相关情况后的5个工作日内，未保中心将召开联席会议，会议议程主要包括三个主要事项：一是根据相关部门职责拟定个案跟进计划；二是组建个案跟进小组，围绕个案问题展开紧密沟通与合作；三是出具个案通知函，以函件的形式通知各相关部门在该个案中所负责的工作内容。在签收个案通知函后的5个工作日内，相关部门将安排负责人跟进；同时，未保中心社工需在此过程中积极沟通和协调，以确保各部门能按计划跟进个案。在个案结案后的2个工作日内，各部门需及时上报个案处理结果书。



图1 多部门协调机制流程图

**3.以个案促会商，实现多部门协调机制的畅通运行**

以小花个案为例，未保中心及其社工根据预估结果及介入目标，判断该个案需要启动多部门协调机制，才能更好地解决小花的监护安置、教育保障和生活保障等问题。具体做法如下：

（1）联动多方，开展个案会商

未保中心通过启动前述的多部门协调机制工作流程，召开了两次多部门个案会商。第一次多部门个案会商于2020年3月2日召开，未保中心、民政局、妇联、司法局、镇儿童督导员、村儿童主任共同就小花遭受家庭暴力、监护安置和户籍变更等问题展开讨论。在会议中，社工首先介绍案情，随后各部门根据自身职责拟定个案跟进计划。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出发，本次个案会商制定了四方面的介入计划：第一，由妇联跟进小花被家暴后的维权事宜，并将进度及时告知案主。第二，小花的临时监护问题。因小花不愿意入住未保中心和福利院，民政部门无法作为其临时监护人。目前小花因疫情期间需要上网课，暂时寄居在同学的妈妈易女士家中。为确保小花的临时监护环境安全，社工将连同妇联工作人员到易女士家中探访，进一步确认小花的临时监护情况。第三，小花的长期监护问题。司法部门指出可以通过联系法定监护人采取委托照料的方式落实监护责任。未保中心表示，经社工调查后同村婶婶、同学的妈妈易女士、福利院等其中一方可以接受委托，具体选择需结合小花的意愿。第四，小花的户籍问题。各部门经商议后认为有三种方案可解决小花的户籍问题：其一是将户口迁到福利院；其二是将户口迁到社区集体户口；但如果选择以上两种方案，小花原有的田地和宅基地将不再属于她本人所有。其三是继续保留户口在表哥家，村委则联系派出所为小花多复印一个户口本并交给新的委托照料人代为保管。

第二次多部门个案会商于2020年3月3日召开，未保中心、民政局、妇联、派出所等相关方共同参与，就小花个案后续监护监督与生活保障等问题展开会商。在会议中，社工首先汇报了上次会议后的个案跟进情况，随后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责会商进一步跟进计划，包括以下三方面：第一，由公安机关简要说明报警的后续事宜。包括对施暴人进行训诫谈话、家庭教育指导，以及小花的维权问题；第二，落实给小花个人保障提标事宜。根据现有政策和要求，经讨论后未保中心建议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第三，进一步推进户籍问题。各方就推进小花迁入村委会集体户口的方案进行探讨，但最终认为户籍方案需要以小花自身意愿为主。

（2）案主自决，解决监护安置与户籍问题

在两次多部门个案会商后，社工积极协调各部门按计划跟进小花的个案，并将相关进展及时与案主反馈。第一，与妇联就维权事宜与案主沟通。当社工向小花征询是否追究施暴人的法律责任时，小花表示：“看在她养我这么多年的份上，她的两个孩子还小，不想起诉她。”第二，落实临时监护责任。社工尊重小花不想去福利院和未保中心的想法；对同学妈妈易女士的监护能力进行评估，经调查后发现其家里无异性，能为小花提供安全的临时监护；小花自己也非常愿意由易女士提供临时照料。第三，选择委托照料和户籍变更方案。经社工调查，三种委托照料方案的相关方——同村婶婶、同学的妈妈易女士、福利院——都愿意承担日后对小花的委托照料责任。从尊重未成年人的意愿出发，小花最终选择了同村婶婶作为日后的委托照料人。此外，小花在户籍变更的解决方案中选择了第三种，即把户籍继续保留在表哥家，同意派出所多复印一个户口本交给新的委托照料人代为保管，从而方便小花日后升学、社会救助申请或其它相关事宜。

（3）链接资源，落实监护监督与保障

社工通过多部门协调机制加强与各相关部门的沟通，链接多部门的资源，落实小花的监护监督、生活保障等问题。首先，未保中心、妇联、公安机关、司法机关、村委通过入户对施暴人进行训诫谈话。其次，社工联动教育局落实小花在县城上学的住宿问题。第三，由于小花的宅基地及房屋年久失修，而且已被村民占用，社工联动妇联为小花维权，拿回宅基地和房屋使用权。第四，由于小花是精准扶贫对象，社工联动扶贫办申请住房救助，为小花落实危房改造事宜。最后，社工发现小花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认定标准（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重残），协助小花成功申请每月可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1110元。最后，小花在社工的鼓励下加入了未保中心的志愿者队伍，实际参与到未成年人关爱服务中。

四、案例总结与反思

**1.案例总结**

本案例重点体现社会工作者是如何运用“与多部门沟通和协调”的专业能力。社会工作者通过推动建立多部门协调机制，以机制化的干预策略介入小花个案，具体做法有以下三个步骤：

第一，以问题为导向，促进对多部门协调机制的探索。在此步骤中，社工不断总结那些与其它相关部门存在沟通壁垒的重点个案，并将这些需要多部门沟通和协调的重点个案向上汇报，以证据说话，借此获得上级领导对建立多部门协调机制的重要性和可行性的认同。

第二，对标现有政策，高位推动多部门协调机制建立。在此步骤中，未保中心负责人和社工首先对标已有的政策文件，如与建立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相关的文件；然后，借此与上级领导和相关部门积极沟通，就多部门协调机制的内涵和各方职责达成一致；最后，依托A县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通过联席会议办公室，高位推动多部门协调机制的建立。

第三，以个案促会商，实现多部门协调机制的畅通运行。该步骤包含三个关键点：其一，按照多部门协调机制所设定的流程，联动多方开展个案会商，确保多部门协调机制的畅通运行。其二，社工在进行与多部门沟通和协调的同时，需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并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自身的意愿，让案主有机会充分参与问题解决和决策的过程。其三，除了应用于个案会商，社工还可以利用多部门协调机制链接各部门的政策资源，从而落实监护监督与保障工作。

**2.案例反思**

基于本案例的实施过程，社会工作者需认识到自己在“多部门沟通和协调”的专业能力运用中，所担当的阶段性角色。在第一和第二步骤中，社会工作者主要担当倡导者和促进者。这意味着社会工作者不但要具备相关的政策和法规知识，还能与上级领导以及各职能部门、群团组织进行积极、有效的沟通，从而推动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在第三步骤中，社会工作者首先是个案管理者，通过了解案主的需求和问题，促进多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共同制定个性化的服务计划，达到整合信息和资源的目的。其二是支持者，通过保障案主的知情同意，倾听其对问题解决方案的意见，最终鼓励未成年人作出最有利于自身利益的决策。其三是资源链接者，基于多部门协调机制，链接正式与非正式的资源，帮助案主解决监护困境等问题，并落实后期的监护监督与保障。

五、参考文献

成伟、邱旭彬. 2018. 社会工作职业能力提升与培养研究[J].智库时代(26):2.

费梅苹.2012.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能力建设的路径研究——基于上海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中社会工作实践的反思[J].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7(4):8-16.

焦富勇、徐韬、潘建平等. 2015. 中国儿童躯体虐待的流行病学研究现状:测量工具、发生现状及危险因素分析 [J] . 伤害医学(电子版)4(4):16-20.

刘风.2014.社会工作专业复合能力培养的理论思考[J].社会工作与管理14(02): 5.

苏敏、王春. 2012. 高职院校社会工作专业学生职业能力培养浅谈[J]. 当代职业教育(1):4.

杨梨.2014.政府购买服务:民办社工机构的困境与对策[J].社会工作与管理14(4):28-33.

仲宁宁. 2013. 高职院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综合素质[J].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4.

世界卫生组织.2020.2020年关于预防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全球状况报告[R].https://apps.who.int/iris/bitstream/handle/10665/332395/978924000

Malcolm Payne著、何雪松等译. 2005. 现代社会工作理论[M].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Carrión-Martínez, J. J., M. D. M. Fernández-Martínez, M. D. C. Pérez-Fuentes & J. J. Gázquez-Linares, 2020, "Specific Competencies in Social Work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Framework of the 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Area: The Perception of Future Professionals in the Spanish Context",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Work 1.

CSWE, 2015, "Educational Policy and Accreditation Standards".

Engelberg, E. & A. Limbach-Reich, 2012, "After the Bologna Reform: Employability of Bachelors in Social and Educational Work in Luxembourg", Social Work Education,31(7): 807-818.

Fang, X., Fry, D. A., Ji, K., Finkelhor, D., Chen, J., Lannen, P., and Dunne, M. P. 2015.  “The burden of child maltreatment in China: a systematic review.” *Bulletin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93(3): 176–185C.

Moody, G., Cannings-John, R., Hood, K., Kemp, A., and Robling, M. 2018.  “Establishing the international prevalence of self-reported child maltreatment: a systematic review by maltreatment type and gender.” *BMC Public Health*, 18(1): 1-15

Neamtu, G., 2012, "The Specific of Professional Education in Social Work Adjusted to Labour Marketplace", Revista De Cercetare Si Interventie Sociala ,39(4), 39-58.

1. 致谢：作者感谢广东省民政厅、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A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对本文的指导与支持。文责由作者自负。 [↑](#footnote-ref-0)
2. 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社会学博士研究生 [↑](#footnote-ref-1)
3. 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社会工作专业硕士研究生 [↑](#footnote-ref-2)
4. 该项目是广东省民政厅和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于2019年1月至2021年4月期间，选取广东省四个区（县）作为试点地区，开展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硬件、人员、制度等能力建设工作。 [↑](#footnote-ref-3)
5. 社区资源库是未保中心通过汇集“人、财、物”等各种社会资源所建立的，为困境儿童进行资源配对和链接的资源库。 [↑](#footnote-ref-4)
6. 该能力及其解释说明出自《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者的专业能力指标体系框架及解释说明》中第四面向的第4小点。 [↑](#footnote-ref-5)
7. 由于与相关部门不断沟通、推动发文的周期较长，文件正式发文的时间晚于多部门协调机制开始运行的时间。 [↑](#footnote-ref-6)